

鐵路指定產品之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程序

指定產品		檢測程序
類別	項目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國營鐵路－營運用車輛設備(未包含貨運車輛設備) · 高速鐵路－營運用車輛設備 	網路交換器	CNS 61373(108 年版) 或 IEC 61373(2010 年版) · 第 8 節：功能隨機試驗 · 第 9 節：模擬長壽期試驗 · 第 10 節：衝擊測試
	不斷電系統	
	閉路監視系統(含監視器鏡頭、主機及紀錄裝置、螢幕)	
	列車控制及監視系統 (含中央控制單元(含紀錄裝置)、遠端輸出入模組、人機操作介面)	
相關規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採購之表列指定產品，應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依表列檢測程序辦理檢測合格後，方得使用。 二、表列指定產品之合格基準、抽樣率或抽樣數量，應由興建或營運機構與供應商雙方自行約定。 三、檢測報告之有效期限為 3 年，並應載有 ILAC MRA 組合標記。 		